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界定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日期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的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而有關董事及僱員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而有關人士或實體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的涵義
--------	---	-------------------------------------

「%」	指	百分比
-----	---	-----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執行董事：

郭建新先生(主席)

郭漢鋒先生(行政總裁)

陸克先生

段惠元先生

馬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昕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潯美工業區

虎都工業園E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照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馬有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7樓1703室

投資者關係查詢：

香港

中環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公告(「該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9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8日屆滿。此外，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按照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附註1)	職位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段惠元先生	執行董事	0.91	23/01/2024	23/01/2025– 22/01/2029	15,000,000
陸克先生	執行董事	0.91	23/01/2024	23/01/2025– 22/01/2029	10,000,000
小計：					<u>25,000,000</u>
其他(附註1)(附註2)					
本集團其他6名僱員	僱員	0.91	23/01/2024	23/01/2025– 22/01/2029	66,000,000
小計：					<u>66,000,000</u>
總計					<u><u>91,000,000</u></u>

附註：

1.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緊接於要約日期12個月屆滿後當日歸屬，且不設歸屬條件。
2. 各僱員持有不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4年購股權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201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且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董事會函件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一致，原因為彼等亦可能因提升本公司價值而享有任何潛在好處。新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為本集團及彼等的利益而作出努力。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股權，以分享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的最低持有期或在購股權可予歸屬或行使前之表現目標。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但新購股權的規則保留一定靈活性，附錄一第7段進一步載有可能較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據此，本公司可回撥已授予有關涉及不當行為、違法或違反僱傭協議(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一段)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獎勵。此外，行使價應至少為(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之最高者。此舉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的目的一致。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回撥機制及行使價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一般計劃限額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述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所提述的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46,963,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沒有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能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及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本通函附錄一第7.2段詳細無遺載列有關規定；(b)本公司需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7.2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具體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具體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的，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挽留、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具體表現目標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列的協定目標評估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倘：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董事會函件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前提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

行使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行使價應至少為(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之最高者。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遵守適用規定

所有購股權的授出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限制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購股權的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現階段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4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nchu2399.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謹啟

2025年10月8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潛在支持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如適用)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及貢獻。

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將不得計算在內。

- 3.2 受下文第3.4段規限，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限額(如上文第3.1所載)。
- 3.3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
- 3.4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3(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3.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的上限

在下文第22段的規限下，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

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個別上限」)。為免生疑，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而並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超出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就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觸發股東批准要求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5. 購股權的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收到該接納書。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的接納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憑據(並於建議書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的股份數目)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6. 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除下文第7、10至12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全額支付行使價。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自接納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i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每一項都被認為就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合。

上述情況已盡錄。

8.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及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6段的規定予以調整。為免生疑，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而並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公布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的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1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提呈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1. 作出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後，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健康不佳、辭任或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可終止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的事件，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

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於終止日期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第15.4段項下所載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或解僱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重組或合併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受此規則所限，屆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有關會議日期起失效及終止。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1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15.2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5.3 上文第11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15.4 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嚴重不當行為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涉及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如董事會如此確定)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單方面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之日；
- 15.5 本集團基於上文第15.4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
- 15.6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9段後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7段被註銷之日；及
- 15.7 購股權要約文件中明確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實現具體表現目標。

16.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文第16段作出必要調整的任何變動，則行使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數目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合適及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聲明書)認為適當的調整(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該調整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先前有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的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但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有關調整。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下註銷。發行的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一般計劃限額發行。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法定或實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倘(i)董事明確書面同意(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酌情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能為了購股權持有人及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被允許轉讓予一個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將繼續符合本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20.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彼等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符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的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20.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對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經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猶如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猶如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
- 20.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20.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20.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0.6 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作出的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倘：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前提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2.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
- 22.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就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觸發股東批准要求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22.3 在上文第22.2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的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3.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2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及擁有該等股份隨附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獲取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股份在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附帶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享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股息權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其他權利。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a)段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可能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所需發行／轉讓的股份數目或不時轉讓所需發行／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年10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